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晋信”）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投资了汇丰晋信发行的公募基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汇丰晋信旗下公募基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1 亿元。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定义，经反复审慎研究和董事会最终决议，本公司认定汇丰晋信为关联方。上述公募基金投资业务被本公司视为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公募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稳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定义，鉴于汇丰晋信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汇丰晋信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汇丰晋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0374G。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费率为公开市场数据。本公司交易汇丰晋信旗下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支付方式和费率与其他投资人完全一致，无任何特殊安排。

（二）定价依据

该货币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28%，按日计提。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单价为公募基金申购当日的净值。本次投资的汇丰晋信旗下公募基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公募基金的标准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无特殊安排。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表，并且交易双方确认交易。

协议生效时间为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的时间。

协议无固定履行期限，以本公司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投资经理在首席投资官的授权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申购申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的汇丰晋信公募基金产品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批准加入公司可投基金池。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